

※請詳閱背面各給付項目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，並請務必檢附齊全，俾以儘速完成您的理賠申請程序！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	
事故人	被保險人	身份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	打工職稱/職級:	工作內容:	遊學打工地點:
	連絡地址		
	E-mail		
	連絡電話	(日)	(夜)
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		投保日期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機延誤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李遺失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		
事故經過： 保險期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起，共計____日。 旅遊行程：從_____到_____，轉機地：_____(填國家及城市) 航空公司：_____，班機：_____，轉搭班機：_____ 起飛時間：_____，到達轉機地時間：_____，抵目的地時間：_____ 事故發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事故發生地點：_____ 事故發生經過：_____ _____ _____			
給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(說明：採匯款者，請附匯款帳號資料影本或正楷填妥下列資料)		
	行庫名稱	分(支)行庫名稱	
	帳 號	戶 名	
	*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(事故人)本人。 *若受益人年齡不足七足歲且無帳戶則改附法定代理人之帳戶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	
保險金受益人：_____ 蓋章 身份證號碼：_____		保經代公司受理欄 (本公司經申請人授權 處理理賠相關事宜)	
(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) 本人已詳閱『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』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_____ 蓋章 身份證號碼：_____		業代姓名：_____ E-mail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_____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通訊處名稱 _____	
安達產險 理賠部 受理日期與案號			

※為維護 貴保戶與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，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建議應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。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財產保險（〇九三）；（二）人身保險（〇〇一）；（三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（一）姓名；（二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；（三）聯絡方式；（四）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；及/或（五）其他：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，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（一）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
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
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
（四）各醫療院所；
（五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（二）對象：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客服專線（0800-339-899）通知本公司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註：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

※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（摘要如下，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）

申請項目	申請所須文件
旅行文件損失	1.理賠申請書 2.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3.報案證明
班機延誤	1.理賠申請書 2.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3.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被延誤期間及原因之證明
行李遺失	1.理賠申請書。 2.航空公司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。 3.損失清單。
行李延誤費用	1.理賠申請書 2.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
班機延誤失接保險	一、理賠申請書。 二、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。 三、失接之班機明細，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。 四、航空公司出具之前班班機延誤之相關證明。

註: 1.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請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。

2.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。
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: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

服務專線：(02)8758-1800 傳真回覆專線：(02)8758-1980